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立人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立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立人（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茲受刑人業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

二、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5年5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550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法院前案紀錄表，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